

2020 “马约翰杯” 厦门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竞赛规程

一、赛事机构

指导单位：厦门市体育局

主办单位：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

承办单位：厦门路桥体育集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厦门会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思明区鼓浪屿街道办事处

北京求之易数据有限公司（搜达足球）

支持单位：厦门市第二中学

厦门市人民小学

湖南茵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地点

球队报到：2020 年 1 月 13 日

比赛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

比赛地点：马约翰体育场（鼓浪屿人民体育场），球队具体比赛场地以实际赛程表为准。

球队离会：2020 年 1 月 19 日

三、组别设置

男子 U11 专业组（限 16 支球队）

四、参赛要求

（一）球队以各省（市）学校、少体校或地方足协，职业或业余俱乐部（梯队）为单位报名，不接受自由组队报名。

（二）每队可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务/队医各一名，其中教练员应持有有效期内各级足球教练员证书；每队运动员限报 16 名，包括至少 2 名守门员。

（三）球队必须与参赛工作人员及运动员监护人签署《参赛承诺书》，审核参与本次比赛各类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并确认已办理包含赛事和往返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在比赛期间，因自身健康原因导致的一切问题应免除主办及承办单位的责任，由所在球队负责处理。

（四）运动员的报名资格应符合参赛年龄、性别要求，具体确认按二代身份证或护照为准。男子 U11 专业组要求参赛球员均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男性运动员。

（五）每个队员不得代表两支及以上的球队参加比赛。

（六）球队报到当天需由领队持报名表和参赛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到赛事组委会现场复核，一经发现违反本规程四（四）、四（五）条款的，取消该名队员比赛资格。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方可参赛。若出现不符合资格的运动员参赛，该球队当场比赛按弃权处理，视情节严重对该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五、参赛报名

(一) 通过官方网站的报名系统自行注册报名，网址：<http://www.mayuehan.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mayuehan1882。

(二) 通过联系赛事顾问提交报名资料报名参赛。

(三) 参赛队报名材料包括：参赛协议、参赛报名表、参赛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参赛人员健康证明。电子档文件于报名截止日前打包发送至邮箱：ad@xyzqlm.cn；原件及复印件邮寄或于报道日提交组委会审核与存档。

(四) 报名时间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报名视为弃权，不得参赛。赛事组委会将于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后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正式公布参赛球队抽签分组情况及各队运动员名单。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安排

1. 本次比赛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

16 支球队分为 A、B、C、D 四组，每组各有 4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各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交叉排位赛

第二阶段比赛中，双方如果在法定时间结束后打平直接以“5+1”点球大战决定胜负，不额外进行加时赛。

小组前两名共 8 支球队进入上半区参与四分之一决赛，对

阵由抽签决定，但根据以下准则：

小组第一对阵小组第二；同小组球队不会相遇。

半决赛都将进行抽签，此次抽签没有任何限制。

小组其他名次共 8 支球队进入下半区，按照上半区的比赛方法进行 9-16 名排位赛。如果进入下半区的球队不足 8 支，则由赛事组委会根据实际球队数量另行制定排位赛竞赛办法。

（二）竞赛规则与规定

1. 本次比赛除特殊规定外，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 每场比赛前，上场队员须将有效身份证件交予裁判组核实，未能通过核实的不得上场比赛。

3. 比赛时间为全场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4. 比赛用球：使用标准 4 号足球。

5. 比赛场地：在天然草或人造草场地进行。

6. 每队必须准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运动员有明显区别，报名时要填写服装颜色。比赛队员紧身衣与比赛上衣，紧身裤与比赛短裤，护膝、绷带与护袜的颜色必须一致。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需出现商业性广告或标志，必须报名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赛事组委会提出申请，经赛事组委会同意后方可印制。

7. 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有号码，号码不得出现 0 号，应与报名表号码相符，不符者不予参加比赛。

8. 场上队长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9. 运动员进场参赛必须配戴护腿板、长筒球袜，不得穿金属钉球鞋、不得配戴各种金属饰品参加比赛、不得留有过长指甲以免发生意外伤害；如有需要配戴眼镜的运动员，只能配戴有松紧头带的专业运动防爆眼镜上场参赛，普通金属或塑料框架眼镜严禁上场参赛。

10.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按大赛要求向裁判员提交比赛名单，包括首发队员名单及替补队员名单。每场比赛期间每队可替换 4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次数），替换人数不限，但换下队员不可再替换上场。

11. 通过审核报名的球队工作人员、运动员可就座替补席。比赛期间每队只允许 1 人在技术区域站立指挥（外教可多 1 名翻译），其他人员须在替补席就座。替补席、技术区人员严禁吸烟，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影响、干扰比赛。因严重违规违纪被裁判员罚令出场的运动员及球队工作人员不得继续在替补席就座，须立即按主裁判要求离开技术区到指定地点。上述人员如无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均自然停止参加下一场（轮）比赛。

12.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为而造成比赛中断，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2）比赛暂停后 30 分钟内，当裁判员与组委会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定，迅速恢复比赛。

（3）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和相关

信息均有效，组委会在 24 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

13.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比赛不能开赛的，组委会将另行组织时间进行补赛。若因队伍自身原因在比赛规定时间 15 分钟后，仍然不能参加比赛的队伍按照比赛章程的规定判该参赛队伍为负，对方参赛队伍以 3:0 获胜。

14. 违反大会规定的球队及队员将给予如下处罚：

(1) 每个队员不得代表两支（两支以上）的球队参加比赛，否则取消该队员代表的所有球队参赛资格与成绩。

(2) 比赛中，各支球队如需替换场上比赛队员，须由该队教练员向执行本场比赛的场下裁判员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替换，如若审核信息与备查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将一并取消涉事队员参赛资格。

(3) 比赛中或比赛后经纪律仲裁委员会查证属实：某队确有 1 名队员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将取消该队该场比赛成绩，对方 3:0 获胜。被处罚的违规违纪队员将取消全部比赛资格，剩余队员人数满足竞赛规定，可继续参加比赛。

(4)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在比赛前、比赛中或比赛后（场上或场下）不服从裁判员的判罚并对裁判员、工作人员、对方运动员有侮辱、谩骂、殴打等行为者，经纪律仲裁委员会调查属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取消本场比赛成绩，并在总积分中扣除积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则取消继续比赛资格，并作书面通报批评处理。

(5)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

自然停赛下一场比赛(纪律仲裁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除外)，处罚带入下一阶段。

(6) 未得到赛事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在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或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的，将被认定为罢赛。罢赛球队将被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7) 在比赛期间纪律仲裁委员会对运动队或运动员的追加处罚，在下阶段比赛中则依然有效。

(8) 违纪情节极其恶劣、后果严重的，组委会保留申请进入司法程序的权利。

(三) 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场比赛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2) 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相互间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方法决定名次。

七、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负责选派。

(二) 比赛监督代表赛事组委会督导和协调比赛各项工作，对赛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裁判长代表赛事组委会负责裁判员的管理工作。

八、比赛保证金

(一) 参赛各队需于报名时缴交比赛保证金 2000 元/队，无违纪赛后离会时退还。

(二) 参赛各队工作人员或随行人员如因谩骂裁判员或他队人员被出示红牌的，每次扣罚保证金 100 元。

(三) 参赛各队如出现工作人员或随行人员打架等严重违规情况，赛事组委会将视情节扣罚保证金 200 元~2000 元。

(四) 参赛各队弃赛或罢赛的，每场扣罚保证金 1000 元。

(五) 参赛各队报名截止日后退赛的，赛事组委会将全额扣罚保证金 2000 元。

九、奖项设置

(一) 集体奖项

1. 设赛事冠、亚、季军各 1 名，优胜奖若干名。
2. 设“道德风尚奖”和“最受欢迎球队奖”各 2 名。
3. “道德风尚奖”、“最受欢迎球队奖”评比原则：
 - (1) 所有参加完比赛的队伍才有资格参加评选。
 - (2) 遵守竞赛规程的各项要求。
 - (3) 没有红、黄牌记录或红、黄牌最少的球队。

（二）个人奖项

1. 评选最佳球员、最佳守门员、最佳射手各 1 名。

2. 评选最佳教练员奖 4 名。

3. 赛事组委会推荐评选最佳裁判员奖 4 名。

4. 赛事组委会推荐评选优秀志愿服务者 8 名。

5. 赛事组委会依据赛前公布的评选规则，按参赛运动员总数的 5%比例评选马约翰杯足球小将入围运动员。

十、诉讼与仲裁

（一）为保证比赛公平、顺利的进行，赛事组委会设立纪律仲裁委员会。纪律仲裁委员会将对赛事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罚办法》进行处罚。

（二）对于有关比赛之申诉事件，申诉运动队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纪律仲裁委员会，缴交人民币 1000 元申诉费，败诉方承担申诉费。

（三）比赛中，各参赛队如发现某队运动员有冒名顶替等行为，须在比赛结束前由所在领队向纪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质疑一方提交书面材料，举证事实情况。当比赛结束后，提出申诉、质疑，纪律仲裁委员会均不予受理。

（四）严禁弄虚作假等非体育道德行为，对比赛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事件，由纪律仲裁委员会受理并根据《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纪律规范》、《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做相应处罚，直至扣罚联赛积分。

十一、附则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属赛事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1、《参赛协议书》
- 2、《参赛报名表》
3. 其他球队提供资料